各二级学院（系）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 创业平台，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组）已于近期启动，将于2016年7月—8月举行全国大赛复赛。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和拔尖人才的培养，切实做好我校参加该项赛事的省级选拔和国家级参赛团队的各项准备工作，校团委决定组织我校学生参加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内容和对象

**（一）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对象：面向我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二）创业实践挑战赛**

参赛对象：面向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我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三）公益创业赛**

参赛对象：面向我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营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四）电子商务专项赛**

参赛对象：面向我校在校学生。通过提交基于电子商务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运营的项目）参赛。（该项比赛具体文件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大赛宗旨

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三、作品要求及格式

1.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章程》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使用4号楷体字号。

3.上交申报表同时，请同时提交相应的项目详细计划书；

4.其他要求见附件。

四、竞赛日程安排

2016年4月20日前，参赛学生（团队）需按照附件要求提交作品申报书至第一作者所在学院（系）团委审核。

2016年4月22日前，学院（系）团委经过初评，按照排序将相关材料汇总提交至校团委。

五、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各二级学院（系）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积极动员本院（系)学生参赛，对参赛团队提供支持和帮助，并选派有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老师对学生的参赛项目进行指导。

**（二）做好宣传，选树典型。**对于参选的项目尤其是本学院（系）创新创业典型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树立榜样。

**（三）申报要求：**

1.每个二级学院（系）至少报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和“公益创业”项目各1个，多报不限；鼓励我校毕业未满3年的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学院（系）组织学生参加电子商务专项赛；动员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团队申报相关比赛（国家立项项目获得本届比赛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的团队和省级立项项目获得省本届比赛级三等奖或国家优秀奖的团队可作为项目结题参考条件之一）。

2.申报书电子版材料格式为：序号+学院（系）+第一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学院（系）汇总后：以（XX 学院（系）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推荐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qdtwbgs@126.com